

启用日期: 2014.

| | |
|------|------------------|
| 订单号 | 1067569 |
| 订单日期 | 2024-06-18 16:43 |
| 页数 | 1 of 2 |

| | | | |
|------|------------------------------------|------|---------|
| 申请部门 | VC-Trade Marketing\杨雯(Yang Yvonne) | 申请单号 | 1067569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种类 | 服务提供标准 | 服务提供方式 | 提供场所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结算方式及期限 | 总价 |
|----|-----------|----|--------|--------|------|------------|------------|---------|---------|
| 01 | 散光专区设计-鸿洋 | | | | | 2024-06-18 | 2024-06-30 | TT60 | 31800.0 |
| 02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RMB): 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总计: 31800.0

- 一、 服务标准详情: 见报价或相关协议
- 二、 验收标准、方法: 见报价或相关协议
- 三、 配套产品描述: 见报价或相关协议
- 四、 如需提供担保, 则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订单之附件
- 五、 其他约定事项: 见报价或相关协议

| 采购方 | 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 (公章): Beijing Bausch&Lomb Eyecare Co.,Ltd 单位地址: 授权签字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公章):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码: 30825) 单位地址: 授权签字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Terms & Conditions

1. 完整协议

一旦接受或填写本采购订单（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遵守本采购订单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卖方单方出具的单据、发票、提单、销售订单以及其他书面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对双方均无约束力。然而，如果在买卖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即“采购框架协议”）或项目合同或明确提及本采购订单的其他书面协议与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不一致时，则以该等规定（即“采购协议”或项目合同或相关书面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2. 交付与检验

卖方应向本采购订单指定的交付地点或卖方书面另行通知的其它地点（简称“交付地点”）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采购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须在交付地点（如果是基于出口目的的采购，则在最终的国外目的地）进行检验和检测。如果买方在自检验和检测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发现货物有缺陷或与本采购订单不符，则买方有权决定退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因此而付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放弃，也不会影响买方如下权利：全部或部分地取消本采购订单的权利；退回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权利；基于卖方承诺或赔偿协议索赔的权利；以及其他买方应享有的补救权利。卖方应自行承担拒收货物的检验和检测费用。

3. 时间的重要性；撤销：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前五（5）天的书面通知形式取消本采购订单。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指的是对于本采购订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时间），或未能按照本采购订单的规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买方拥有撤销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或拒收（包括在标的货物情况下的退货）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接受部分货物或服务，并不意味着买方有义务继续接受货物或服务，也不影响买方退货的权利。

4. 不可抗力

由于下列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爆炸、瘟疫、罢工或停工等（不包括涉及卖方雇员或其分包商的劳动争议）、暴乱、侵略、战争、政府行为（无论是正当或不正当）、天灾，以及其他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其中任何一项均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论直接或间接）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则可以不必向对方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说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的持续时间，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影响的一方能够继续履行某些责任或义务，则应继续履行这些未受影响的责任或义务。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卖方免除了履行义务，那么，对于未能按时或按量交付的货物，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从其他货源采购，且不必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方履行能力的持续时间超过三十（30）天，则买方有权自行终止本采购订单，并且不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合法性

卖方保证本采购订单项下所有的货物制造、包装、标记、测试、认证、检验、运输、销售、交付均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条约、条令、要求和规章进行，诸如：与卫生、安全、雇佣、运输、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环境保护、序列识别码、标签、原产地目的地以及惯例要求等方面有关的全部法律和法规（统称为“法律”）。卖方承诺签署并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有关合法性方面的全部证书、保函以及其他文件。

卖方进一步承诺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条约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适用的法律，提供服务，并且遵守买方适用的政策或规程。

6. 服务

在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时，无论是单独提供或随同出售货物提供的服务，除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条款外，还应遵守以下条款：

(a) 卖方以独立服务商的身份提供服务，并应全权负责并控制服务的方式、方法、技术以及顺序。卖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代表，与买方均不构成雇佣关系。卖方享有全权雇佣、处罚、评估、解雇雇员、确定工作时间、薪金、雇佣条件等的权利。
(b) 卖方应自费取得、保有和遵守现行法律规定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许可、执照、资质、批准（统称“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移民证明、签证、通行证，以及其他类似的提供服务所需的合法文件。
(c) 卖方将按照以下承诺提供服务：(i) 遵守职业道德；(ii) 具有与相似情形下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者一致的技术和专业水准；(iii)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在本采购订单的有效期及其延长期限内，现在和将来均不存在会影响卖方向买方提供服务的承诺或者利益冲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卖方（包括其雇员）不得进行任何先前的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以及其他针对任何客户或以前雇主的义务。卖方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卖方、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因提供本采购订单的服务所做出的所有发明或发现，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与他人合作完成（统称为“发明”），以及专利权，均为买方的专有财产。卖方应一并同意向买方移交，并要求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向买方移交这些发明或发现；(ii) 卖方、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均无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就任何发明递交任何专利申请。在本采购订单中，“发明”一词的含义包括可获得专利的和不可获得专利的发明或发现；“专利”一词的含义包括中国专利或其他外国专利，以及上述专利的续展、在颁发专利、复审证书、补充专利保护证书，以及对上述证书的专利申请。(iii) 因提供本采购订单项下的服务而准备或者完成的所有发明之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材料、文件、软件代码或程序（以及相关说明书）、设计图纸（统称为“作品”），均为买方的专有财产，买方拥有这些作品的所有权、所有其他权利和利益。卖方应一并同意向买方移交，并要求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向买方移交与这些作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包括版权、商标权和服务标记。上文中所提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i) 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注册权和展期权；(ii) 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主张的支持依据，以及 (iii)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身权。卖方应一并要求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签署买方为实现其对作品的所有权以及对该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试图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或其他境外机构注册上述作品或其部分权利。在本采购订单中，“版权”、“商标权”、“服务标记”等词根据上下文的需要均分别代表中国和其他外国的版权、商标权、服务标记。

(d) 在买方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买方对所有的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器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图表和文件）、信息、软件、硬件及其他设备的享有专有所有权。买方承认买方的上述专有所有权，并承诺不就该等权利主张利益。卖方应将上述财产用于提供服务或提供作品、发明。
(e) 在权利之期、卖方应保留并解除合同项下的管理控制权。买方承认上述财产不在或已解除其使用。买方承认其在本采购订单下的义务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所引发的质押权。卖方同时放弃以自身名义主张质押权的权利，并在与其它合同、劳动、管理或其他的合同中添加类似的规定。如果在订单下的最后一笔付款后，仍然存在任何质押权或对物的权利，则卖方应补偿买方为解除这些质押权或对物的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买方有权自主决定，在去证实这些质押权和对物的权利的真实性质的情况下，通过向提出主张的一方支付金钱的方式消除这些质押权或对物的权利。所有的这些费用应由买方对买方进行补偿，或买方有权向卖方债权进行抵消。

(f) 在会议类服务中，卖方有义务收集买方所要求的“讲者邀请函”、“院方证明函”/“书面保证”，和“签到表”，以便符合“大多数行业行为标准”[NP1]，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7. 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采购订单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分包给其他人，即便有买方许可，也不得分包而免除本采购订单项下卖方的责任和任务。

8. 器具、印模、模具等

为履行本采购订单所使用的器具、印模、模具、印刷、图纸、设计以及其他类似物品均为买方财产，并且买方有权通过书面要求从卖方工厂回收上述用具。上述用具应由卖方妥善保管和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9. 价格和支付条款

如果本采购订单中没有规定的价格，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将按照上一次向买方报价的价格和与上一次向买方报价的价格执行。卖方应向买方承诺所报的价格不会高于向其他卖方客户提供类似材料的最低价格。如果在交付前订购材料的当天之前，卖方以较低的价格销售或承诺销售相同或类似的材料，本采购订单的价格将被修改为较低的价。买方负责支付那些合理的、必要的，本采购订单明确规定的或以其他书面文件认可的现金花费。上述现金花费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补偿，并且必须有必要的发票、收据等正式文件支持。如果在发票或本采购订单中注明了现金折扣期，该期间应该以收到正确的发票及所需的支持文件或货物之日起计算，以二者中较短的时间为准。支付期限为：(i) 收到卖方发票或 (ii) 收到货物或服务后60天，以二者中较短的时间为准，除非双方对于付款有争议。除非本采购订单中另行规定，否则所有包装、运输、运费和保险均不得发生变化，并且卖方应履行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

卖方在将所交货物/所提供服务的正确的发票及所需的支持文件送至买方，100%款项在收到发票及所交货物/所提供服务的通过买方验收后60天内支付。
买方财务部门仅在买方接受货物/提供服务通过买方验收后接受卖方发票。卖方在实际交付日，提供服务前5日前提交的所有发票，将被买方财务部门拒收并退回。
所有付款（包括分期付款）均需提供一份可审计的发票，其中注明买方的订单号和发票编号。发票必须发送或提交给买方财务部门。
对于第一次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卖方，卖方需提供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信息”并盖财务章，分别传真扫描给买方采购部。否则，买方对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费

买方负责法律规定买方应承担的税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为其提供合理的文件，以确定自身的税务义务。但是，只有买方对这些税务的适用性具有疑问时，才会要求卖方提供和销售税或者使用税相关的文件。

11. 所有权和灭失风险

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在买方在交付地点接收并验收货物后转移给买方。

12. 保证

除了本采购订单中卖方和买方所作的其它声明和保证外，卖方向此向买方及其客户声明和保证：本采购订单项下所有即将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销售标准，在设计、原料和工艺上无明显或潜在的缺陷，符合买方规定的规格、说明或样品，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并且确保使用安全。

13. 赔偿

卖方应确保卖方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它们各自的官员、董事、雇员、分包商、代理人等）免遭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卖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反其所做出的保证、本采购订单下的责任或义务等，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债务和责任（统称为“索赔”），对于因此而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或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卖方应进行实际补偿，但是由于买方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等原因造成的索赔情况除外。卖方进一步保证买方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它们各自的官员、董事、雇员、分包商、代理人等）免于遭受由于侵犯或假冒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导致的索赔，除非侵权行为是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或者这些索赔是由于买方不当行为、或违反本采购订单所导致的。在本文中，“附属机构”一词指直接或间接地由一方控制、控制该方或者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伙或其他商业机构、雇员和代理人。

14.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按照本采购订单生产、包装、标记、测试、认证、检验、交付的所有物品，在发货时不存在假劣产品。

15. 保密

在履行本采购订单期间以及以后，卖方可能有机会接触买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销售、成本或其他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产品商业信息、市场数据、计划以及商业秘密（统称“秘密信息”）。卖方认同并承诺：本采购订单，所有的作品、发明，以及卖方从买方处获得的所有的秘密信息，均被视为买方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卖方承诺：(i) 所有的秘密信息为买方专有财产；(ii) 卖方应采用合理的手段，最起码应是在合理的商业手段，确保其雇员（如果按照本采购订单第七条取得了买方的分包批准，还应包括卖方分包商或代理人）保守秘密信息；(iii) 卖方不得，且应采取合理的手段确保卖方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不会，复制、公开、向第三方披露这些秘密信息，或使用（本采购订单规定的用途除外）这些秘密信息；(iv) 根据买方的要求，所有的秘密信息的正本应被销毁或返还给买方，并及时提供能够证明销毁的书面文件。如果买方根据司法程序、行政命令的要求，必须公开上述秘密信息，则上述保密条款可不适用于，但前提是卖方应及时地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有机会寻求或采取补救措施。

16. 弃权

买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某些选择、或未能行使某些权利的行为，不构成对买方所拥有的其它权利的放弃，也不得视为放弃追究卖方的后续违约或违约行为。

17. 变更

买方保留变更本采购订单的权利。如果这些变更导致在提供货物或履行服务过程中费用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卖方自收到买方变更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8. 司法管辖

本采购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冲突法的适用。卖方在此同意，与本采购订单及其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全部争议应提交于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19.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采购订单及其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违反该条规定的任何转让行为均是无效的。

20. 审计

在本采购订单履行期间以及此后至少三（3）年内，卖方应保留与本采购订单履行相关的账册、记录以及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雇员名册、时间记录），或法律要求保留的文件、或许可。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这些文件，以供买方或其代表审查、审计、复印。如本采购订单的审查或审计显示有应归属于买方的资产，则这些资产应自买方发出要求之日起三十（30）天内划拨给买方。

21. 非受限证明

卖方承诺并保证自身以及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雇员、以及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i) 不会违反任何生命命令和规定 (ii) 不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iii) 不会不符合任何卫生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不会雇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个人从事与本采购订单下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有关的任何工作。一旦卖方得知自身或参与本采购订单或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雇员受到上述规定的限制，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

22. 反贿赂与遵守法律

在履行本订单过程中，卖方应遵守现行全部法律法规以及博士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市场推广、促销、广告、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商业贿赂和环境保护的全部法律、地方法规、规章、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采购订单中的某些条款被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则应在忽略了所有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条件下对本采购订单进行解释，其余的条款依然是可执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有通过修订才能保持本采购订单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则可对本采购订单进行修改、补充或限定，以反映了双方的真实表示。

24. 保险

在本采购订单履行期间，卖方承诺 (a) 自行投保 (b) 并要求已经由买方认可的分包商投保以下险种，并且金额不得少于每月中规定的最低金额：(i) 一般责任险，每次事故发生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00元人民币，每次人身伤害发生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00元人民币，包括死亡、财产损失；(ii) 为卖方工人或雇员投保国家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保险；(iii) 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发生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000元人民币，赔偿总额不低于5,000,000元人民币；(iv) 在使用公司所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下，投保机动车辆责任险，每次事故发生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00元人民币，每次人身伤害发生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000元人民币，包括死亡、财产损失。根据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投保的所有书面证据。买方应指定买方或其雇员为买方保单的附加受益人，并且，如果卖方变更或取消保险，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买方。

25. 名称和标记的使用

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也不得授权他人在广告、公开材料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及标记。

26. 独立供应商

卖方相对于买方的地位是独立供应商。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均非买方的雇员。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明示或者暗示其获得了买方的授权而可以代表买方签署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协议，或者使买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者费用。本采购订单不构成也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合资经营、联营、或者代理关系。

27. 订单到期后依然有效的条款

在本采购订单届满、完成或者终止后，本采购订单的第1、5、6(d)、6(c)、6(f)、8、10、12、13、15、16、18、19、20、22、23、25、27条继续保持有效。

启用日期: 2014.

| | | | |
|------|------------------------------------|------|---------|
| 申请部门 | VC-Trade Marketing\杨雯(Yang Yvonne) | 申请单号 | 1067569 |
|------|------------------------------------|------|---------|

| 批核者 | 批核日期 | 批核成功 |
|-------------|------------------|------|
| Zhou, Lexie | 2024-06-18 16:17 | true |
| Chen, Eva | 2024-06-18 16:26 | true |
| Liu, Ashley | 2024-06-18 16:35 | true |
| Deng, Eric | 2024-06-18 16:45 | true |

| | |
|------|------------------|
| 订单号 | 1067569 |
| 订单日期 | 2024-06-18 16:43 |
| 页数 | 2 Of 2 |

| 采购方 | 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 (公章): Beijing Bausch&Lomb Eyecare Co.,Ltd | 单位名称 (公章):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码: 30825)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授权签字人: | 授权签字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